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923,097.5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553,212.52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26%；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5,960.0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82 亿元、人民币 8.04 亿元、人民币 7.13 亿元及人民币 5.64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的 32.99%、28.00%、22.14%及 20.44%。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非核心企业或投资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4,568.48 万元及 2,013,127.61 万元，占当期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63.97% 及 73.85%。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六、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25 亿元、23.47 亿元、21.25 亿元和 17.45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82%、69.59%、59.51%和 55.98%，虽然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在逐步减弱，但占比仍然较高。由于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当期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七、发行人作为医药制造及经销类企业，药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制造或分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未来若发行人在药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可能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

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十、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释 义.....	9
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主要资信情况.....	26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28
二、具体偿债计划.....	28
三、偿债资金来源.....	2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9
五、偿债保障措施.....	3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概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5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8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99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00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1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101
十、对外担保情况.....	10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0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6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8
二、查阅时间.....	108
三、查阅地点.....	10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单位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上交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广信科技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美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奥鸿	指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雅立峰	指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邯郸制药	指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红旗	指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信	指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能生物	指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象大药房	指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院投资	指	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朝晖药业	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平耀投资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耀医学	指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药业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万邦金桥	指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投资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邦复临	指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星泰医药	指	上海复星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济民医院	指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重庆复创	指	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医工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药友/药友制药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重庆凯林	指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广济医院	指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广济置业	指	湖南省广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堂	指	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
美中互利、CHDX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钟吾医院	指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洞庭药业	指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DB	指	SD Biosensor, Inc.
赛诺康	指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
时代阳光	指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春	指	大连万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四大研发平台	指	化学创新药平台、生物药平台、高价值仿制药平台及细胞免疫平台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黄河药业	指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aladax	指	Saladax Biomedical Inc.
二叶制药	指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微医	指	We Doctor Group Limited
新疆博泽	指	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禅成医药	指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能悦	指	能悦有限公司
新施华投资管理	指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地物业	指	上海高地商务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瑞物业	指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颈复康药业	指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星双健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爱美津	指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药房	指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药辅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澳林制药	指	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博泽	指	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定向	指	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勤世帝	指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星	指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利意大药房	指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通德投资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医投	指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NSP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复星-保德信中国机会基金	指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Magnificent View	指	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td.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广信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老年病医院	指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万邦天晟	指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沙复星	指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管理	指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龙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创新	指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Gland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铁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汉森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速道	指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领健	指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博生物	指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齐鲁医院	指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eas	指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国药医疗	指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Fosun Medical	指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星鑫投资	指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青蒿琥酯片	指	属国家专利的一类新药，是目前唯一的能制成水溶性制剂的青蒿素有效衍生物。具有速效、高效、低毒以及可多途径给药的特点，是治疗各种疟疾及多重抗药性恶性疟的优良药物，也是重症疟疾的首选药
胰岛素	指	胰岛素是由胰脏分泌出来的荷尔蒙，主要作用是令葡萄糖通过细胞膜，从而被氧气为能量，或转化为其他物质作为储存之用。胰岛素能于肝，肌肉和脂肪细胞发挥作用
阿拓莫兰	指	阿拓莫兰是人类细胞质中自然合成的一种三肽，由谷氨酸、半胱氨酸和甘氨酸残基组成，含有巯基（-SH），在体内起活化氧化还原系统、激活 SH 酶、解毒等重要作用，并参与体内多种重要的生化代谢反应
氨基酸	指	氨基酸是含有一个碱性氨基和一个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一般连在 α -碳上。氨基酸的结构通式是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简称，即世界卫生组织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GMP 标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良好生产规范，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缩写，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直译为优良实验室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它主要是针对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兽药等进行的安全性评价实验而制定的规范。制定 GLP 的主要目的是严格控制化学品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各个环节，即严格控制可能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的各种主客观因素，降低试验误差，确保实验结果的真实性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物

		管理局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指代工生产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奥德金	指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主要用于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是国内唯一用小牛血清为原料的生化制剂，并获有发明专利，其品牌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小牛血制剂领域第一
邦亭	指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是国内血凝酶领域三大止血药品牌之一
悉畅	指	头孢美唑钠系列，为抗感染药物
L-胱氨酸	指	L-胱氨酸是人体必需的氨基酸之一，它在医药上和作为营养强化剂，也用于食品工业，均有重要的价值。它除了可用化学合成法制得外，目前主要是从毛发中提取。对人体没有不良效果
L-半胱氨酸	指	L-半胱氨酸是一种具有生理功能的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 20 多种氨基酸中惟一具有还原性基团巯基（-SH）的氨基酸，目前已在医药、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中广泛应用
L-精氨酸	指	是条件性必需氨基酸，能调节人体多种内源性激素的分泌，如脑下垂体分泌的生长激素，加快骨骼生长；调节脑细胞血流量，增强大脑长时记忆功能
动物胰岛素	指	动物胰岛素是从动物胰腺里提取的胰岛素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下述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
盐酸克林霉素	指	皮肤软组织感染；在治疗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败血症等疾病时，可根据情况单用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
万苏平	指	万苏平（格列美脲片）属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其降血糖作用的主要机理是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可能也与提高周围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有关
心先安	指	通用名为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为非洋地黄类强心剂，具有正性肌力作用，能增强心肌收缩力，改善心脏泵血功能，有扩张血管作用，可降低心肌耗氧量；改善心肌细胞代谢，保护缺血、缺氧的心肌；能够改善窦房结 P 细胞功能
炎琥宁	指	本品系穿心连提取物经酯化、脱水、成盐精制而成。能抑制早期毛细血管通透性增高与炎性渗出和水肿，能特异性地兴奋垂体-肾上腺皮质功能，促进 ACTH 释放，增加垂体前叶中 ACTH 的生物合成；体外具有灭活腺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病毒等多种病毒的作用

复方芦荟胶囊	指	主要成分为芦荟、青黛、朱砂、琥珀。清肝泻热，润肠通便，宁心安神。用于心肝火盛，大便秘结，腹胀腹痛，烦躁失眠
盐酸左旋咪唑	指	盐酸左旋咪唑为四咪唑的左旋体，可选择性地抑制虫体肌肉中的琥珀酸脱氢酶，使延胡索酸不能还原为琥珀酸从而影响虫体肌肉的无氧代谢，减少能量产生。对蛔虫、钩虫、蛲虫和粪类圆线虫病有较好疗效
水溶性维生素	指	水溶性维生素常是辅酶或辅基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和维生素 C 等能溶于水的有机营养分子，其中包括在酶的催化中起着重要作用的 B 族维生素以及抗坏血酸（维生素 C）等
羟苯磺酸钙胶	指	眼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通过调节微血管壁的生理功能，降低血浆粘稠度，减少血小板聚集等机制，调节微循环功能，从而起到治疗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微循环病变的作用。用于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
医药中间体	指	中间体大致等同于半成品，属于多段工艺中间的，经过一定工艺处理的出产物，也就是还属于工业材料，不是最终产品。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这些特殊化学品不同于药品主要成分。医药中间体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
脂质体	指	脂质体是一种定向药物载体，属于靶向给药系统的一种新剂型。它可以将药物粉末或溶液包埋在直径为纳米级的微粒中，这种微粒具有类细胞机构，进入人体内主要被网状内皮系统吞噬而激活机体的自身免疫功能，并改变被包封药物的体内分布，使药物主要在肝、脾、肺和骨髓等组织器官中积蓄，从而提高药物的治疗指数，减少药物的治疗剂量和降低药物的毒性
手性技术	指	手性技术即生产手性化合物的技术，手性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主要有手性源、外消旋体拆分、不对称合成等几种
非专利药	指	是与专利药相对应的一对概念，这是从药品的专利保护角度进行的药品分类。非专利药是指药物专利持有者之外的企业因专利过期，或者是合法取得专利持有者的专利授权而生产出的药品
OTC 终端	指	是商家向消费者直接展示和出售 OTC 药品的场所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7、利息登记日：【】年至【】年每年【】月【】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11、兑付登记日：【】年【】月【】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3、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上市场所及投资者范围

经发行人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月【】日

发行首日：2018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月【】日、2018年【】月【】日，共两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二）承销团/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李一峰、吴斌、陆晓静、赵心悦、许杰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项目经办人：许凯、夏涛、蔡亮、蔡志伟、秦璇宇、黄楚天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经办人：胡玮瑛、时光、杨樱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经办律师：韦玮、苏娇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26769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刘扬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评级人员：蒋卫、黄蔚飞、王云霄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负责人：谢君炜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6楼

联系人：张秉程

电话：021-63361103

传真：021-6336175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33 股；通过融资融券渠道持有复星医药

（600196.SH）105,000 股，合计占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04%，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1,362 股，未持有复星医药（2196.HK）股票，合计占发行人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495,131,045 股的 0.000055%；UBS AG（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 24.99%的股权）持有复星医药（600196.SH）7,864,985 股，并持有复星医药（2196.HK）4,704,69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2,495,131,045 股的 0.50%。以上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利害关系。瑞银证券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除以上持仓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 201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机遇

（1）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继续扩大，且政府在医药工业、医药流通行业、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利于行业的规范性及集中度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主业具有竞争力。复星医药主要下属制药企业收入保持增长且在各自细分市场保持了较明显的优势地位，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其竞争优势的保持和强化。

（3）协同效益。复星医药间接参股的国药控股是国内药品流通行业的龙头且业务增长迅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的同时，各年度对公司投资收益贡献较稳定。

（4）财务状况良好。复星医药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均较强，经营环节现金流状况较好，权益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2、风险/关注

（1）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关乎制药企业的兴衰乃至存亡，复星医药采取的诸多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药品安全风险。

（2）并购资金压力、估值风险及整合风险。外延式扩张是复星医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并购加快，资金压力加大，且并购标的估值较高，所形成商誉面临一定减值风险，同时并入后整合、效益显现等投资风险加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复星医药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复星医药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复星医药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复星医药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复星医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复星医药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复星医药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等值人民币 324.6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等值人民币 172.75 亿元额度尚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53.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是否 到期
14 复星 CP001	短期融资券	1	AA+	A-1	5.15	10	2014.09.26	是
15 复星医药 MTN001	中期票据	3	AAA	AAA	3.95	4	2015.09.10	否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3.35	30	2016.03.04	否
17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4.50	12.50	2017.03.14	否
16 复星医药 SCP001	短期融资券	0.49	AAA	-	2.98	5	2016.05.20	是
16 复星医药 SCP002	短期融资券	0.73	AAA	-	2.66	5	2016.08.18	是

以上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部分债券已经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报或注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申报或注册（剩余）额度（亿元）
------	------	-----------------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核准 50 亿元，已发行 42.50 ¹ 亿元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已申报但未获批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仍存续的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总计为 42.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存续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3.35	30.00	2016.03.04
17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4.50	12.50	2017.03.14
合计						42.50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92.5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292.31 亿元）的比例为 31.6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38	1.06	0.76	0.91
速动比率	1.24	0.90	0.61	0.74
资产负债率	48.26%	42.31%	45.89%	45.9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8.54	8.27	8.09	7.4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¹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 16 复药 01，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 17 复药 01，发行规模为 12.5 亿元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02,553.20万元、1,260,864.83万元、1,462,882.04万元和1,295,981.29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86.95万元、246,009.36万元、280,583.71万元和241,926.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1,336,176.43万元、1,472,221.50万元、1,724,856.27万元和1,523,081.9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任何实际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2,008,420.1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86,019.61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1,266.60万元、应收账款276,415.30万元、存货196,422.47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

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不包括保证金存款等受限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等值人民币 324.6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等值人民币 172.75 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53.21%。发行人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在必要时获得银行贷款，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每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包括：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天仍未解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3. 住 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克隆科技园A楼)
5.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513.1045万元
7. 实缴资本：人民币249,513.1045万元
8. 成立日期：1995年5月31日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10.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11.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晓娴
13. 电子信箱：ir@fosunpharma.com
14. 电话号码：021-33987870
15. 传真号码：021-33987871
16. 邮政编码：200233
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fosunpharma.com>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前相关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复星实业公司。上海复星实业公司系由广信科技、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和部分内部职工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已经上海市闸北区股份制企业服务中心和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1994 年 12 月，广信科技收购其他股东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以及内部职工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并与复星高科共同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增资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出资 1,80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4]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7 年 4 月，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88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出资 5,68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7]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复星高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8 年 1 月，复星高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高科出资 5,56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8]第 655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

（二）1998 年发起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0,07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变更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1998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3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7,5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法人股应缴股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5月16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753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的公众股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7月3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860号《验资报告》。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1998年8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7月13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070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0	33.18%
合计	15,070	100.00%

（三）199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月25日召开的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2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5,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535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789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5月12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2,60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5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0	33.18%
合计	22,605	100.00%

（四）2000年送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28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22,6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送股 4,521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送股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906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7,12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9,000	33.18%
合计	27,126	100.00%

（五）2000 年配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3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 2,250 万股。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的配售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股款总额为 45,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 1108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9,37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1,250	38.30%
合计	29,376	100.00%

（六）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2]9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9,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812.8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3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8,188.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3,563.80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4,625.00	38.30%
合计	38,188.80	100.00%

（七）200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5,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5 年。2003 年 11 月 17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在上交所上市。“复星转债”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开始转换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

（八）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社会公众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平均转股价格 10.06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27,024,329 股。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停止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因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始，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10.06 元调整为 5.03 元。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转股价格 5.03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198 股。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 271,869,000 元共计转换为社会公众股 27,024,527 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08,912,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8,912,329 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同时，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亦相应变更为“复星医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05 年发起人法人股变更

2005 年 1 月 11 日，复星高科分别向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及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1,254,688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复星高科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件批准豁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其中，复星高科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845,912 股发起人法人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831,949,088 股的 56.11%。

（十）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现金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执行的现金对价为 4.3143 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7.7143 元（含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星高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仍为 466,845,912 股，其股份性质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57.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十一）2006 年赎回“复星转债”及剩余可转换债券转入股本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累计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2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决定行使对“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收市，尚有面值 2,552,000 元的“复星转债”未转股，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赎回款共计 2,603,040 元。2006

年 7 月 24 日，“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在上证所被摘牌。

于“复星转债”转股期间，发行人股本数因“复星转债”转股增加。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952,134,545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95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49.50%
其中：复星高科	46,684.5912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85.8545	50.50%
合计	95,213.4545	100.00%

（十二）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52,13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5,640,364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572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7,774,90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89.9686	49.03%
其中：复星高科	60,689.9686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7.5223	50.97%
合计	123,777.4909	100.00%

（十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4 号批准，发行人向包括复星高科在内的特定投资者按每股 20.6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49.20 万元。其中，复星高科认购 318.20 万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 万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3.8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50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9,594,9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94.5767	4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64.9142	54.01%
合计	126,959.4909	100.00%

（十四）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269,594,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797,455 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4,392,36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5.7772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63.4592	58.32%
合计	190,439.2364	100.00%

（十五）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1]91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4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全球公开发售 33,6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

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港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396,562.6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40,462,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439.2364	85.00
其中：复星高科	91,792.2361	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5.00
合计	224,046.2364	100.00

（十六）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4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实际有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 A 股股票 393.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44,397,364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11400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5.03%
其中：复星高科	92,064.1314	41.02%
姚方等 27 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393.5000	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4.97%
合计	224,439.7364	100.00%

（十七） 2014 年新增发行 H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67,214,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本次新增发行 H 股 67,21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178,184.3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发行 H 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发行 H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611,364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2.55%
其中：复星高科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61.1364	100.00%

（十八） 2015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任职，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 231,0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1,404,48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已完成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减少注册资本 231,000 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311,380,364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09.6364	82.55%
其中：复星高科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38.0364	100.00%

（十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2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4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314,075,364 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9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办理完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1,079.1364	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61.4684	8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680	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7.43%
合计	231,407.5364	100.00%

（二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30 号批准，发行人向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发按每股 2.9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0,436,6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中国人寿以现金认购 52,401,746 股、泰康资管以现金认购 39,301,310 股、安徽铁发以现金认购 8,733,62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4.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249,558.22 元。

安永华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14,512,0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22.8045	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71.3979	7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1.4066	4.2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	16.70%
合计	241,451.2045	100.00%

（二十一）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辞去于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柏桓先生、陈懿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币 10.54 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250 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 A 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14,474,5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19.0545	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3339	7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1.7206	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0,328.4000	16.70%
合计	241,447.4545	100.00%

（二十二） 2017 年 H 股配售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80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 80,656,8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次 H 股配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发行人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80,656,500 股新 H 股，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 28.8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232,290.72 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95,131,04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1,119.0545	8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3339	7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1.7206	4.1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8,394.0500	19.40%
合计	249,513.1045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复星高科	37.54%	936,575,49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9.37%	483,257,900 ³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19%	54,560,19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27,912,20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6%	24,067,700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0.89%	22,238,5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 ⁴	0.88%	21,850,92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71%	17,681,785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0.64%	15,976,045
1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0.61%	15,120,5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注：

²其所持有股份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³其中包括报告期末复星高科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989,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0.40%。

⁴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持有发行人股份 946,564,49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94%，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产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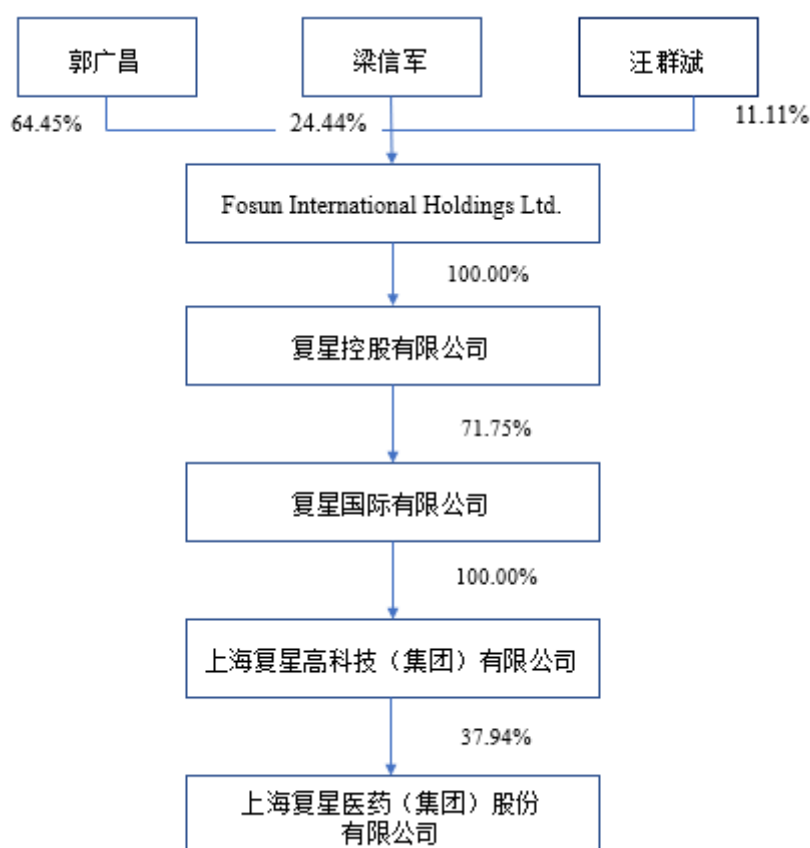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2,313.99 亿元，净资产 822.35 亿元，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净利润 66.4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星高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郭广昌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为一家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郭广昌、梁信军及汪群斌分别持有其 64.45%、24.44%及 11.11%的权益。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权益，其持有复星国际 71.75%的股权。

复星国际为一家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56.HK）。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复星国际持有复星高科 100%的股权。

郭广昌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亲属关系。郭广昌先生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郭广昌先生为中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郭广昌先生其他重大投资包括亚东广信和上海广信。

郭广昌先生、梁信军先生和汪群斌先生分别以 64.45%、24.44%、11.11%的出资比例持有亚东广信和上海广信。

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提供房产咨询，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截至 2016 年末，亚东广信总资产 251.36 亿元，净资产 64.12 亿元；2016 年度，亚东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30.63 亿元，净利润 4.59 亿元。

上海广信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截至 2016 年末，上海广信总资产 26.73 亿元，净资产 3.69 亿元；2016 年度，上海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主要子公司	重庆药友	51.00%	19,654.00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辅料、进口药品分包装（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托莫兰、优帝尔、沙多利卡、V 佳林等
	江苏万邦	95.20%	44,045.5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苏林、万苏平、西黄胶囊、EPO、肝素钠系列等
	湖北新生源	51.00%	5,112.00	氨基酸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制品的生产及出口业务；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厂房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氨基酸系列
	锦州奥鸿	95.57%	10,787.50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眼用及无菌制剂）、滴眼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药提取；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德金、邦亭
	桂林南药	95.95%	28,503.03	片剂、颗粒剂、膜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软胶囊剂、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	注射用青蒿琥酯、交沙霉素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片、罗红霉素片、复方甘草片、磺胺多辛乙胺嘧啶片（
	Alma Lasers	100.00%	不适用	激光美容医疗器械相关经营活动	美容医疗器械、医用医疗器械
	禅城医院	64.00%	5,000.00	综合医院（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	医疗服务

项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重要参股公司	国药产投	49.00%	10,000.00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上述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2016 年末/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药友	225,669.59	81,354.35	144,315.24	312,649.19	31,181.29
江苏万邦	281,080.49	137,431.28	143,649.21	280,154.87	31,512.40
湖北新生源	76,207.92	17,401.48	58,806.44	112,371.78	8,004.61
锦州奥鸿	171,550.32	35,323.80	136,226.52	106,117.05	42,733.18
桂林南药	117,301.57	37,185.93	80,115.64	73,701.36	20,222.84
Alma Lasers	117,093.66	25,627.02	91,466.64	78,621.45	10,017.65
禅城医院	162,752.34	45,988.38	116,763.96	117,372.11	16,703.14
国药产投	15,764,897.47	11,278,598.08	4,486,299.39	25,838,768.90	687,151.85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禅城医院	64.00%	综合医疗服务
广济医院	100.00%	综合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济民医院	70.00%	专科医疗服务
钟吾医院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美中互利	42.91%	高端医疗服务（北京、上海、天津、青岛和睦家医院）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万元）
合营企业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21.44
2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784.60
3	其他	-	4,162.34
联营企业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7,721.68
2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35.00	53,864.21
3	NSP	15.26	23,490.10
4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6,760.91
5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964.36
6	国药产投	49.00	963,863.70
7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927.48

8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42.91	146,727.61
9	复星财务公司	20.00	38,082.78
10	SD Biosensor Inc	17.15	14,130.18
11	Saladax	24.74	12,466.64
12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30.00	24,853.40
13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4.14	15,230.11
14	Ambrx.Inc	32.40	25,209.38
15	微医	9.73	93,334.73
16	其他		139,391.17
	合计		1,797,086.8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1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陈启宇	男	45	执行董事	2005.5.10——2019.6.6
			董事长	2010.6.9——2019.6.6
姚方	男	48	执行董事	2010.6.9——2019.6.6
			联席董事长	2017.1.3——2019.6.6
吴以芳	男	48	执行董事	2016.8.31——2019.6.6
			总裁（首席执行官）	2016.6.7——2019.6.6
郭广昌	男	50	非执行董事	1995.5.31——2019.6.6
汪群斌	男	48	非执行董事	1995.5.31——2019.6.6
康岚	女	48	非执行董事	2013.6.28——2019.6.6
王灿	男	38	非执行董事	2016.6.7——2019.6.6
曹惠民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6.28——2019.6.6
江宪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19.6.6
黄天祐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19.6.6
韦少琨	男	5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6.7——2019.6.6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有 3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李春	男	54	监事会主席	2016.6.7——2019.6.6
管一民	男	67	监事	2014.6.30——2019.6.6
曹根兴	男	71	监事	2008.5.26——2019.6.6

发行人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6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汪诚	男	54	高级副总裁	2011.10.27——2019.6.6
李东久	男	52	高级副总裁	2010.6.9——2019.6.6
周飏	男	48	高级副总裁	2013.6.28——2019.6.6
关晓晖	女	46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5.6.18——2019.6.6
陈玉卿	男	42	高级副总裁	2016.6.7——2019.6.6
王可心	男	53	高级副总裁	2016.7.7——2019.6.6
Hui Aimin	男	55	高级副总裁	2017.11.1——2019.6.6
董晓娴	女	36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6.7——2019.6.6
			联席公司秘书	2016.6.29——2019.6.6
崔志平	男	54	副总裁	2006.1.11——2019.6.6
邵颖	男	52	副总裁	2014.10.31——2019.6.6
汪曜	男	44	副总裁	2014.9.1——2019.6.6
梅璟萍	女	47	副总裁	2015.6.18——2019.6.6
王冬华	男	47	副总裁	2016.1.22——2019.6.6
文德镛	男	46	副总裁	2016.6.7——2019.6.6
石加珏	女	41	副总裁	2016.8.23——2019.6.6
刘毅	男	42	副总裁	2017.1.15——2019.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启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复星高科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联席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迪安诊断	董事	-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国药控股	监事会主席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	复星凯特	董事	联营企业

	首席执行官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地中海俱乐部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7 CENTRAL PARK WEST (HK) LIMITED	董事	-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商建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豫园商城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康岚	非执行董事	复星高科	高级副总裁、CHO 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灿	非执行董事	复星高科	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董事	控股股东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复星国际	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受间接控股股东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第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I.T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	-
李春	监事会主席	无	-	-
管一民	监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曹根兴	监事	无	-	-
汪诚	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周飏	高级副总裁	无	-	-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国药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产投	监事	联营企业
陈玉卿	高级副总裁	创贤网络	董事	联营企业
		淮海医院	董事	联营企业
		国控医投	董事	联营企业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无	-	-
Hui Aimin	高级副总裁	无	-	-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无	-	-
崔志平	副总裁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
		通德投资	董事长	联营企业
邵颖	副总裁	龙沙复星	董事	合营企业
		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科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汪曜	副总裁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梅璟萍	副总裁	无	-	-
王冬华	副总裁	无	-	-
文德镛	副总裁	无	-	-
石加珏	副总裁	无	-	-
刘毅	副总裁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陈启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114,075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781,000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995,900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114,075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114,075
康岚	非执行董事	0
王灿	非执行董事	0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李春	监事会主席	233,000
管一民	监事	0
曹根兴	监事	0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324,300
汪诚	高级副总裁	385,000
周飏	高级副总裁	263,000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81,000
陈玉卿	高级副总裁	114,000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202,500
Hui Aimin	高级副总裁	0
崔志平	副总裁	89,000
汪曜	副总裁	50,000
邵颖	副总裁	141,000
梅璟萍	副总裁	50,000
王冬华	副总裁	0
文德镛	副总裁	0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5,000
石加珏	副总裁	65,000
刘毅	副总裁	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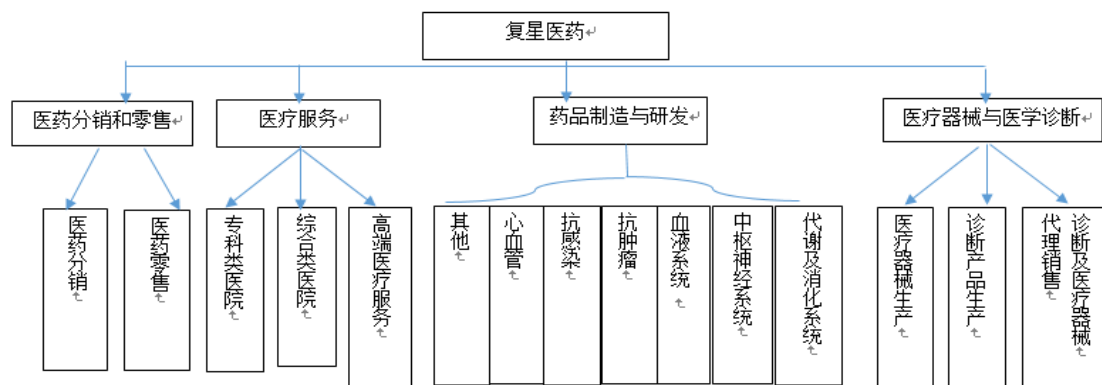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性地覆盖制造、研发、分销及终端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制造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器械和医疗诊断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

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根据 IMS 统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复星医药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国药产投及其子公司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该类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医药工业

（1）全球医药工业概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IMS Health 最新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预计 2018 年全球医药总支出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预计 2020 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药品消费国。

（2）国内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医药产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增长18.79%、15.70%和12.56%。2016年作为医药行业变革年，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市场增长有所放缓，低速增长模式可能持续到2017年。

从2006年至2015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在波动中上升，2015年达到27.80%，2016年度，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微幅下滑，降为20.00%。“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资本市场迅猛发展，医药行业优质资源面临整合，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国内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6年1-6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35.65亿元，同比增长10.1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7.04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提高1.23个百分点。2006年到2009年医药行业利润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2010年较2009年下降2.8个百分点，至此以后，医药行业的销售利润率稳步上升至2013年29.40%，2014年与2015年销售利润率维持在27.80%。

我国人口众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形成对医药行业与日俱增的刚性需求，未来国内医药行业还将不断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产业政策。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是力争到2030年人人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一个庞大的医疗服务需求市场正在形成，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了一个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的良好局面。那些能够引领消费者健康意识、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大健康产业”将拥有广阔的前景。

2017年4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2017年第49号），对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及国内特有品

种等仿制药的一致性方法，给出了明确意见。该文件将提速国内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进一步推进国内一致性评价工作。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六个方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2、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6%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8%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0年的不足5,000亿元到2012年的2.78万亿元，十二年内增长近6倍。受2003年SARS传染病的影响，当年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比例达到4.9%，2009年更是到达5.2%。进入“十二五”之后，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GDP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2014年达到5.56%。据初步核算，2016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4.63万亿元。

截至2016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8.34万个，其中：医院2.9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6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50万个，其他机构0.3万个。与2015年末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减少134个。其中：医院增加1,55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5,74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7,061个（由于卫生与计生服务资源整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有所减少）。2016年度，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79.3亿人次，同比提高3.1%。其中：医院32.7亿人次，同比提高6.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为43.7亿人次，同比提高0.74%；其他机构2.9亿人次。医院中：公立医院28.5亿人次；民营医院4.2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8亿人次，比上年增加0.4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22.7%，所占比重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4 年 1 月，卫计委《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有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题、营利性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2015-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将公立医院的职能定位为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等诊疗作用以及教学培养作用，推动社会办医的基础医疗、高端医疗等建设，社会办医的床位量由 2013 年的每千人 0.52 张提升为 1.5 张，预计年复合增速为 16%，这一举措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规划纲要》还提出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做好老年人慢病管理及康复管理，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发展社区养老，为涉及养老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创造了发展空间。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要求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

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第一次清晰了提出了“健康中国”发展蓝图，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拓现了广阔的前景。同时明确了“三医联动”的改革机制，为下一步医改提出的指导性意见。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 2016 年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方面的医改重点工作。医改新政不仅加速了医疗行业的优胜劣汰，也加速了行业格局的重塑。

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表示要破除以药补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

制，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并统筹考虑当地政府确定的补偿政策，精准测算调价水平，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017年2月，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正式公布了2017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目录的正式公布通过影响用药的医疗机构进而对上游的主要产业产生深刻影响。

2017年3月，卫计委印发了《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允许在职医生多点执业，开办诊所。该办法通过建立区域注册制度、电子注册制度、注册信息公开和查询制度，改进医师执业注册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旨在打造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

2017年8月，卫计委印发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3、医疗器械和诊断产品行业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三地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39%、26%和13%。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截至2013年底，欧盟28国人口达5.07亿以上，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早在2007年日本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了人民币2000亿元，且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上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2009 到 2012 年亚太地区医疗器械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 10.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总额从 2002 年的 20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700 亿元，15 年间增长了 17.87 倍。随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办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2016 年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3,70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620 亿元，平均增长率约为 20.13%。

2017 年 5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改革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保护创新者权益的相关政策》的相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支持罕见病治疗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上述 4 份文件将进一步实现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的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我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使用质量。

随着健康中国 2030、中国制造 2025 作为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收入与数量的加速增长、我国医疗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医疗设备采购政策的逐渐松绑、现有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总体上呈良性态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药品制造与研发行业

我国药品制造与研发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包括国内多家医药生产企业的竞争与来自发达国家的医药巨头的竞争。

（1）外资医药巨头的竞争

尽管国内药品市场主要被本土企业占据，但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在研发投入与生产规模上与外资医药巨头匹敌，多个细分行业均由如辉瑞、拜耳、诺华及赛诺菲等外资医药巨头引领。

外资药企在一些创新药品上具有垄断地位，而国内目前“以药养医”的行业模式导致医院倾向于使用价格更加昂贵的药品，因此外资药品在医院终端具备一定优势。

（2）国内医药企业的竞争

根据食药监总局 2016 年度统计年报，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176 家，2016 年，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以及原料药和制剂企业数量均有减少，主要因为生产企业许可证处于换证期间，一些企业由于未通过 GMP 认证，暂不具备换证条件而暂缓换证我国医药工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规模逐步提升，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医药工业（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七大大子行业）百强销售收入从 2006 年的 1,476.15 亿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8,0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高于医学工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医药工业百强的行业集中度从 2006 年的 39.08% 上升到 2013 年的 45.1%。

2、医疗服务行业

目前，国内医疗服务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医改政策正在逐步实施，基本按照“公立医院确保基础医疗，社会资本办理医疗机构确保满足人民多元化医疗保健需求”的总体方向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

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但整个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及竞争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3、医疗器械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产业已初具规模，但受制于我国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在企业规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品牌集中度等方面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根据食药监总局 2015 年度统计年报，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151 家，其中：一类 5,080 家，二类 9,517 家，三类 2,614 家。国家和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1,836 家。但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小，难以支撑庞大的研发和技术升级支出，难以应对全球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营销网络支出，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2016 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受理医疗器械注册、延续注册和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8,920 项，与 2015 年相比注册受理项目减少 5.1%。2016 年，受理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3007 项，受理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5913 项。

（四）发行人经营战略

发行人以“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为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在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和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全方位布局。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902,349.40	69.63%	1,025,954.17	70.13%	893,486.06	70.86%	733,664.54	61.01%
医药分销和零售	-	-	-	-	-	-	154,750.93	12.87%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35,182.07	18.15%	266,391.28	18.21%	225,431.96	17.88%	193,972.60	16.13%
医疗服务	155,659.62	12.01%	167,755.91	11.47%	137,875.78	10.94%	118,589.37	9.86%
其他	2,790.21	0.22%	2,780.68	0.19%	4,071.02	0.32%	1,575.76	0.13%
总计	1,295,981.29	100.00%	1,462,882.04	100.00%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1、药品制造与研发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等范围；所生产药品涵盖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丸剂等常用大部分类别和剂型。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六大疾病领域：心血管类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代谢及消化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以及抗肿瘤药物。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主要通过旗下锦州奥鸿、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洞庭药业等核心企业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洞庭药业、赛诺康、二叶制药及黄河药业等制药企业，进一步扩充了发行人在制药板块的产品品种，增强了发行人药品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

自 2002 年开始，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2016 年发行人被工信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分别评选为“2016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和“2016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第 14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稳定持续增长。

根据 IMS2016 年 12 月末统计数据，复星医药生产的医院用处方药的销售收入位列全国第六。

2、医疗服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综合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70.00%	专科医疗服务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64.00%	综合医疗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美中互利	42.91%	高端医疗服务（北京、上海、天津、青岛和睦家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业务的投资及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份，发行人控股的医药或医疗机构合计拥有床位 3018 张；此外，发行人通过参股美中互利间接参与经营“和睦家”系列医院。

3、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

报告期初，在医学诊断与诊断器械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以复星长征、上海输血技术及淮阴医疗器械为核心平台。复星长征目前已形成临床化学分析试剂、酶联免疫分析试剂、免疫透射比浊分析试剂、血气和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等产品系列，产品质量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国内具有影响的体外诊断试剂品牌之一。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血袋、输血器、采浆器材、去白细胞器材、病毒灭活器材及配套设备的企业，目前已建成四个现代化 GMP 厂房，并已通过药

品 GMP、医疗器械 GMP 等认证，拥有配备先进硬件设备的高标准实验室。淮阴医疗器械致力于医用手术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家普外科手术器械的定点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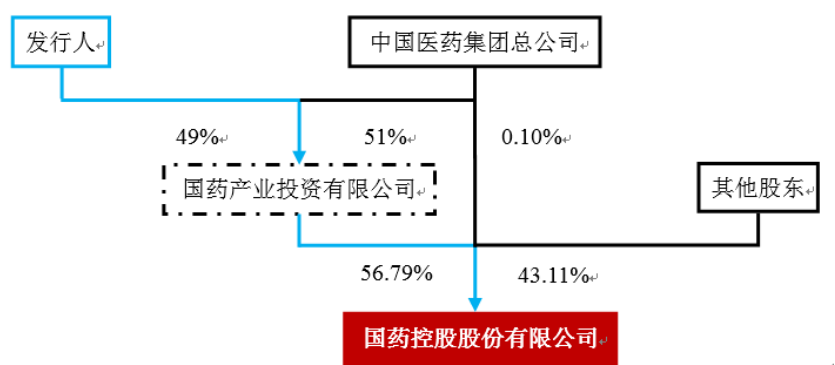
于 2013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加大并购整合、强化合作，推动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完成了对 Sisram 旗下 Alma Lasers 的收购。Alma Lasers 是世界著名的医疗美容激光、光子、射频及超声波等能量源设备生产企业，其研发及生产总部坐落在以色列，全球市场支持中心也位于以色列，2016 年，Alma Lasers 继续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并重点关注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目前业务已遍布包括美国、德国、巴西等在内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Alma Lasers 生产销售的医疗美容激光及光子设备主要应用于皮肤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激光科等多个领域，在全球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17 年 6 月，Sisram 已向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并于 9 月 19 日正式上市流通。Alma Lasers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2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4.19%。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控股子公司 CML 等从事高端医疗设备的分销业务，在国内的分销业务集中于美容、影像、外科、皮肤科、肿瘤、牙科等核心领域。

4、医药分销与零售

2014 年，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转让已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直接参与医药分销与零售业务，该板块业务以联营合营公司形式间接参与。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国内药品分销与零售市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的股权关系如下：



国药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 H 股上市公司（代码 1099.HK），现已发展为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 年以来，国药控股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销售额榜首，截至 2016 年末，国药控股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直接客户数已达 14,231 家（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991 家）。零售药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其旗下国大药房已拥有零售药店 3,502 家。2017 年 1-9 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4.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6.60 亿元。

随着发行人内部资源的不断优化配置和整合，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优势将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第二大股东，未来将持续分享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业绩增长。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019.61	599,602.97	402,863.69	369,56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66.60	4,848.88	3,375.12	3,377.06
应收票据	48,675.19	42,485.68	41,034.97	47,252.31
应收账款	276,415.30	196,500.55	173,622.05	150,414.98
预付款项	33,579.64	27,122.70	16,178.49	13,769.01
应收利息	266.56	273.25	101.69	102.39
其他应收款	38,957.88	23,087.36	20,096.12	19,875.56
应收股利	4,568.65	8,220.82	839.32	1,426.44
存货	196,422.47	167,073.84	164,877.27	160,45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99,034.08
其他流动资产	12,248.28	7,214.64	9,549.00	1,124.70
流动资产合计	2,008,420.18	1,076,430.69	832,537.73	866,40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612.36	267,443.59	331,445.20	249,915.64
长期股权投资	1,797,086.81	1,617,556.99	1,391,975.62	1,190,575.01
固定资产	507,540.71	514,000.46	476,079.52	462,395.83
在建工程	168,475.96	115,989.53	100,122.35	105,198.81
工程物资	610.75	483.18	291.20	545.07
无形资产	348,400.90	308,035.93	302,325.90	282,248.31
开发支出	75,967.67	57,020.42	22,253.17	8,937.95
商誉	379,591.85	347,311.04	330,337.92	325,504.17
长期待摊费用	2,447.87	2,074.71	1,263.60	1,3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4.08	12,955.06	10,247.67	10,12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69.42	57,477.13	21,292.70	30,42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798.39	3,300,348.03	2,987,634.85	2,667,225.14
资产总计	5,649,218.57	4,376,778.73	3,820,172.58	3,533,62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432.91	382,620.97	547,170.55	284,122.34
应付票据	13,195.85	12,458.81	7,543.03	7,098.75
应付账款	105,589.95	102,479.11	97,321.96	83,397.49
预收款项	28,174.66	38,574.45	26,023.48	26,651.83
应付职工薪酬	40,888.16	44,419.35	37,665.05	29,847.27
应交税费	46,135.28	47,819.79	50,377.98	34,292.65
应付利息	11,538.39	17,616.89	16,325.98	17,707.51
应付股利	12,337.31	171.10	203.16	127.98
其他应付款	192,962.95	126,365.24	115,789.26	193,56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58,91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54.68	182,417.67	186,246.86	110,952.55
其他流动负债	6,868.61	55,911.99	9,252.67	107,056.17
流动负债合计	1,455,478.75	1,010,855.37	1,093,919.98	953,73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306.72	218,290.50	167,620.15	77,119.16
应付债券	423,837.45	338,805.26	189,532.40	308,548.27
长期应付款	36,651.40	70,481.72	94,281.21	71,00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66.06	178,642.68	184,476.19	192,933.11
递延收益	34,362.32	34,670.61	16,931.76	13,95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18.34	-	6,446.03	6,02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642.29	840,890.77	659,287.73	669,595.47
负债合计	2,726,121.03	1,851,746.13	1,753,207.71	1,623,32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9,513.10	241,451.20	231,407.54	231,161.14
资本公积	975,215.33	785,757.16	605,985.63	614,737.90
减：库存股	1,876.67	2,681.89	4,349.39	2,392.48
其他综合收益	64,230.05	82,961.48	91,874.48	112,036.51
盈余公积金	212,154.53	212,154.53	199,541.89	166,237.31
未分配利润	1,053,976.17	899,379.07	693,696.87	545,7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212.52	2,219,021.55	1,818,157.01	1,667,484.88
少数股东权益	369,885.02	306,011.04	248,807.85	242,81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097.54	2,525,032.59	2,066,964.86	1,910,30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9,218.57	4,376,778.73	3,820,172.58	3,533,627.7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5,981.29	1,462,882.04	1,260,864.83	1,202,553.20
减：营业成本	539,210.43	671,836.40	630,804.07	671,85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76.10	15,254.35	10,648.53	8,728.95
销售费用	382,712.15	370,405.64	281,514.14	230,042.37
管理费用	186,581.66	231,185.69	190,552.21	172,681.89
财务费用	39,569.78	40,094.03	45,023.53	37,878.63
资产减值损失	5,317.36	7,934.53	7,045.58	33,36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96.55	1,230.12	-221.84	-1,070.20
投资收益	174,477.18	212,540.08	234,662.28	192,50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139.07	134,280.79	110,746.70	91,045.04
其他收益	6,885.49			
营业利润	309,573.01	339,941.61	329,717.22	239,434.68
加：营业外收入	4,882.56	19,511.30	10,666.09	34,047.09
减：营业外支出	2,767.91	2,298.03	3,200.16	1,676.41
利润总额	311,687.66	357,154.88	337,183.15	271,805.36
减：所得税费用	35,953.45	35,020.70	50,117.07	34,821.47
净利润	275,734.21	322,134.18	287,066.09	236,983.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807.51	41,550.47	41,056.73	25,69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926.69	280,583.71	246,009.36	211,286.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0,031.54	-7,213.93	-19,324.67	-6,768.91
综合收益总额	255,702.67	314,920.25	267,741.42	230,214.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7.40	43,249.55	41,894.09	25,0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3,195.26	271,670.71	225,847.33	205,133.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411.80	1,684,150.25	1,444,272.23	1,308,76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8.51	7,085.86	3,854.62	9,64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1.68	33,620.16	24,094.65	17,7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081.98	1,724,856.27	1,472,221.50	1,336,1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666.63	719,444.50	646,929.88	699,42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89.26	219,600.39	200,435.05	163,17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61.34	163,135.63	143,448.92	126,82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30.57	411,671.84	319,304.87	226,7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747.79	1,513,852.35	1,310,118.71	1,216,1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34.19	211,003.93	162,102.79	120,0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65.91	107,044.35	176,924.47	128,8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24.51	42,220.09	35,776.21	22,74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3.60	6,180.73	2,199.93	12,69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426.14	4,873.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8.53	4,315.40	9,540.94	41,13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72.55	159,760.57	259,867.69	210,29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77.60	192,196.17	123,553.60	111,94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117.12	139,568.95	295,525.13	194,323.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663.67	24,944.11	24,431.90	119,448.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29	47,760.95	3,348.16	32,41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35.68	404,470.17	446,858.79	458,13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3.13	-244,709.61	-186,991.11	-247,8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68.40	272,848.40	11,612.65	146,610.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39.73	45,263.40	8,772.12	4,276.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495.24	1,052,697.44	924,340.44	564,69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9.47	7,885.94	7,829.44	24,7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653.11	1,333,431.77	943,782.53	736,01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299.04	995,612.07	723,972.12	255,94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46,452.33	129,752.02	124,633.09	112,612.17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70.24	10,399.98	13,705.75	16,34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4.20	63,464.73	40,105.80	181,14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65.57	1,188,828.82	888,711.02	549,7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87.55	144,602.95	55,071.51	186,30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97.29	8,047.04	3,660.62	89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61.31	118,944.31	33,843.81	59,389.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03.66	334,859.35	301,015.54	241,62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564.97	453,803.66	334,859.35	301,015.5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85.78	115,425.80	74,405.25	73,994.35
应收利息	17,329.09	3,198.33	932.33	4,458.56
其他应收款	383,713.44	301,996.49	320,378.16	244,732.16
应收股利	1,377.51	838.42	838.42	1,909.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7,675.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00.00	178,900.00	79,9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00	9,500.00	35,697.88	58,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5,105.81	609,859.05	512,152.04	411,07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18.00	58,295.92	64,399.83	44,046.55
长期股权投资	1,943,248.58	1,636,811.74	1,545,988.59	1,367,176.06
固定资产	684.34	1,703.19	1,863.99	2,118.88
无形资产	199.87	170.28	323.60	28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913.79	495,758.28	327,500.00	359,47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1,664.58	2,192,739.40	1,940,076.01	1,773,098.64
资产总计	3,086,770.40	2,802,598.46	2,452,228.05	2,184,16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500.00	134,259.00	267,518.93	-
应付职工薪酬	10,048.25	13,097.73	10,339.50	7,256.86
应交税费	2,269.44	1,648.30	1,515.12	2,184.23
应付利息	10,173.50	16,563.61	15,125.01	16,071.64
应付股利	123.86	171.10	136.49	106.25
其他应付款	89,678.72	57,464.43	51,742.99	58,7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98.54	155,774.35	164,364.71	103,721.64
其他流动负债	531.31	55,401.59	-	99,889.45
流动负债合计	362,923.62	434,380.12	510,742.75	287,99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777.41	30,149.38	18,674.00	8,500.00
应付债券	423,837.45	338,805.26	189,532.40	308,548.27

递延收益	377.60	402.01	145.00	1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1.89	115,101.89	115,101.89	119,28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094.35	484,458.53	323,453.29	436,509.00
负债合计	986,017.97	918,838.65	834,196.03	724,49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9,513.10	241,451.20	231,407.54	231,161.14
资本公积	1,188,983.51	999,391.90	826,539.68	829,474.15
减: 库存股	1,876.67	2,681.89	4,349.39	2,392.48
其他综合收益	-3,377.89	10,118.15	9,005.82	22,468.98
盈余公积金	120,725.60	120,725.60	119,116.82	94,998.55
未分配利润	546,784.77	514,754.84	436,311.56	283,95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752.42	1,883,759.80	1,618,032.02	1,459,66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6,770.40	2,802,598.46	2,452,228.05	2,184,169.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57	1,438.95	4,053.68	1,011.7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65	8.51	5.84	5.09
管理费用	15,722.31	22,437.57	22,328.44	19,077.47
财务费用	5,683.32	5,025.35	6,267.10	-1,15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138,704.02	179,988.74	265,680.39	99,06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944.39	143,700.25	114,647.91	87,767.37
其他收益	42.50	-	-	-
营业利润	117,223.82	153,956.27	241,132.70	82,153.37
加：营业外收入	2,135.70	176.36	50.00	36.42
减：营业外支出	-	30.15	-	26.00
利润总额	119,359.52	154,102.48	241,182.70	82,163.79
减：所得税	-	-	-	283.46
净利润	119,359.52	154,102.48	241,182.70	81,880.3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496.04	1,112.32	-13,463.16	12,240.92
综合收益总额	105,863.48	155,214.80	227,719.54	94,121.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	1,524.43	4,246.50	1,0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3.29	3,416.48	2,844.31	3,3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3.29	4,940.92	7,090.81	4,4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9.03	13,853.21	12,465.75	7,1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19	3,011.73	2,939.17	4,57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51	15,706.47	17,227.32	27,8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8.73	32,571.40	32,632.24	39,4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	-27,630.49	-25,541.43	-35,04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4.66	9,940.70	38,568.68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03.99	71,782.93	130,242.56	26,31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2.85	6.48	-	1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	54,35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1.50	83,730.12	168,811.24	80,88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2.92	152.19	43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39.73	26,554.95	136,554.95	180,799.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39.73	26,807.87	136,707.15	183,2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8.23	56,922.25	32,104.10	-102,3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728.68	227,585.00	2,840.53	142,333.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622.31	696,911.66	492,541.90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72.81	657,452.79	729,271.44	682,13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223.80	1,581,949.45	1,224,653.87	1,009,47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902.53	633,389.39	375,327.56	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11.97	103,548.73	96,885.99	89,28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07.84	845,708.11	771,219.57	659,96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22.34	1,582,646.23	1,243,433.12	874,2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01.46	-696.77	-18,779.25	135,2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19.32	298.59	-414.05	94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58.48	28,893.58	-12,630.62	-1,234.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7.30	38,063.72	50,694.35	51,929.2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15.78	66,957.30	38,063.72	50,694.35

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4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3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3家，主要减少子公司1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51%股权，获得控制权
2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50.79%股权，获得控制权
3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65%股权，获得控制权
4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发行人出售99.53%股权

（二）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4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3家，主要减少子公司4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海南凯叶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100%股权，获得控制权
2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51%股权，获得控制权
3	北京瑞而士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70%股权，获得控制权
4	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97%股权
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99.76%股权
6	北京金象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53.13%股权
7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60.68%股权

（三）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6年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5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7家，减少3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徐州万邦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2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3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4	长沙中生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5	济南齐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6	徐州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7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
8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股权转让剩余 50%股权
9	重庆凯兴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	公司注销
10	Chindex China-Export GmbH	不纳入合并	公司注销

（四）2017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7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远东肠衣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2	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纳入合并	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控制权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合并）	1.38	1.06	0.76	0.91
速动比率（合并）	1.24	0.90	0.61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26%	42.31%	45.89%	45.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34（年化）	0.36	0.3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7.31（年化）	7.90	7.78	8.6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3.96（年化）	4.05	3.88	4.17
利息保障倍数	8.54	8.27	8.09	7.4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6、1.06 和 1.38，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61、0.90 和 1.2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7 年 9 月末出现了明显的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发 H 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增加，以及调整长短期借款、优化债务结构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4%、45.89%、42.31%和 48.26%，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大型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广泛涉猎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子公司数量较多。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008,420.18	35.55%	1,076,430.69	24.59%	832,537.73	21.79%	866,402.58	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798.39	64.45%	3,300,348.03	75.41%	2,987,634.85	78.21%	2,667,225.14	75.48%
资产总计	5,649,218.57	100.00%	4,376,778.73	100.00%	3,820,172.58	100.00%	3,533,627.73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53.36 亿元、382.02 亿元、437.68 亿元和 564.92 亿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年初分别增长 14.57%和 2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667,225.14 万元、2,987,634.85 万元、3,300,348.03 万元和 3,640,798.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48%、78.21%、75.41%和 64.45%。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

分别为 866,402.58 万元、832,537.73 万元、1,076,430.69 万元和 2,008,420.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2%、21.79%、24.59%和 35.55%。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01%、9.78%、13.76%，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55%。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69,569.82 万元、402,863.69 万元、599,602.97 万元和 1,386,01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6%、48.39%、55.70%和 69.0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7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比 2016 年末增长 131.16%，主要系报告期内 H 股配售留存资金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遍及医疗健康全产业链且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具有经营现金流大、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充足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原料采购等生产经营付款的及时性。此外，银行存款中还包括部分受限存款，主要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②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7,252.31 万元、41,034.97 万元、42,485.68 万元和 48,67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5%、4.93%、3.95%和 2.42%。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50,414.98 万元、173,622.05 万元、196,500.55 万元和 276,41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6%、20.85%、18.25%和 13.76%。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与发行人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以及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相适应。此外，由于应收账款属于时点数，截至 3 季度末，大量应收账款尚未结算回款而导致最新一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明显高于 2016 年末的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呈现以下特征：（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基本保持同步；（2）公司 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875.56 万元、20,096.12 万元、23,087.36 万元和 38,95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2.41%、2.14%和 1.94%，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规模较为平稳，主要原因包括合并口径变化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增加，主要包括对外暂付款、备用金及员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等经常性变动。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 3 年以内（包括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3.26%、92.15%、94.21%和 97.34%。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款项的实际收回可能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分别提取坏账准备金 1,259.32 万元、2,089.52 万元、1,226.17 万元和 1,129.5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991.2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该年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95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其总资产总额比重较小。

⑤ 存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0,456.24 万元、164,877.27 万元、167,073.84 万元和 196,42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2%、19.80%、15.52%和 9.78%，公司存货以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产成品为主，主要系医药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医药零售、批发商业业务中用于销售的相关药品。

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16.9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型号产品及耗材可变现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新增计提 2,795.17 万元同时转回 4,112.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85.92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74.87 万元，均主要受存货的价格波动所致。

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 99,034.08 万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其持有的复星药业 97%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股权。因此，2014 年底公司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将其资产列示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上述资产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1%、49.36%、13.94%、9.57%和 10.43%，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1.61%。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9,915.64 万元、331,445.20 万元、267,443.59 万元和 302,61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7%、11.09%、8.10%和 8.3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医药健康产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一步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81,529.55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853.0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部分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62,676.5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 CMF Health Investment,L.P 及 Astute Medical,Inc.的权益性投资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64,00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或视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575.01 万元、1,391,975.62 万元、1,617,556.99 万元、和 1,797,086.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64%、46.59%、49.01%和 49.3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近年来不断推进并加快了国内医药产业的整合步伐，并购了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的医药企业，造成股权投资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400.61 万元，增长率 16.92%，主要系新增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581.37 万元，增长率 16.21%，主要系新增微医等联营公司、以及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2017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179,529.82 万元，增长率为 11.10%，主要系公司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62,395.83 万元、476,079.52 万元、514,000.46 万元和 507,540.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4%、15.93%、15.57%和 13.9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 3.7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5.97 亿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为 26,065.19 万元，转入机器设备为 28,665.23 万元。2016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5%、36.97%。

④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82,248.31 万元、302,325.90 万元、308,035.93 万元和 348,400.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8%、10.12%、9.33%和 9.5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细分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房屋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药证、销售网络、特许经营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1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和药证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46%、25.31%、14.79%和 17.11%。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57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和药证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45%、26.09%、14.55%和 16.60%。2017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40,364.97 万元，增长率为 13.10%，主要系上年末购买土地缴纳的预付土地出让金，因获得土地证而转无形资产所致。

⑤ 商誉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2.55 亿元、33.03 亿元、34.73 亿元和 37.9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0%、11.06%、10.52%和 10.43%。2015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 4,833.75 万元，主要是合并口径新增了万邦天晟商誉 1,824.89 万元。2016 年末本科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973.12 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 Alma 商誉提高 4,311.60 万元，齐鲁检验所商誉增加 5,545.42 万元，其他子公司商誉增加 7,116.1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余额为 20,250 万元，系为 2014 年发行人对子公司大连雅立峰计提的商誉减值，主要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复星医药产业与大连雅立峰原股东雅立峰生物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和鑫博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合计出资 67,500 万元受让大连雅立峰 75%的股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三期付款须满足大连雅立峰获得狂犬疫苗相关生产资质以及完成预定产品生产规模等条件。截至 2014 年末，大连雅立峰因未按照预期取得生产新疫苗（即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因此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降低，导致上述商誉发生减值。

此外，由于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金额计入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55,478.75	53.39%	1,010,855.37	54.59%	1,093,919.98	62.40%	953,732.07	5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642.29	46.61%	840,890.77	45.41%	659,287.73	37.60%	669,595.47	41.25%
负债总计	2,726,121.03	100.00%	1,851,746.13	100.00%	1,753,207.71	100.00%	1,623,327.5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23,327.54 万元、1,753,207.71 万元、1,851,746.13 万元和 2,726,121.03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37.45%、8.00%和 5.62%。2017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47.2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953,732.07 万元、1,093,919.98 万元、1,010,855.37 万元和 1,455,47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75%、62.40%、54.59%和 53.39%。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4,122.34 万元、547,170.55 万元、382,620.97 万元和 921,432.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9.79%、50.02%、37.85%和 63.31%，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92.58%，上述增长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贷款增加以及新增过桥贷款所致，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4,549.58 万元，上述变化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贷款减少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38,811.94 万元，增幅达 140.82%，

2017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内增加大量信用类借款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达到 277,932.34 万元、544,370.55 万元、380,620.97 万元和 919,932.91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 97.82%、99.49%、99.48%和 99.84%。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397.49 万元、97,321.96 万元、102,479.11 万元和 105,589.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74%、8.90%、10.14%和 7.2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565.69 万元、115,789.26 万元、126,365.24 万元和 192,962.95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0%、10.58%、12.50%和 13.26%。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须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等的款项，应付未付费用主要是应付未付的租赁费、项目咨询费、投资项目尽调费、销售费用等。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77,776.43 万元，下降了 40.18%，主要是预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下降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0,575.98 万元，主要是其他单位往来款和应付未付费用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66,597.71 万元，增幅为 52.7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未付费用及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④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余额只有 2014 年末为 58,911.84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为 6.18%，其余各期无余额。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公告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药品零售业务的转型并尝试新的商业

模式，决定分别处置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 97%和 99.76%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的 53.13%股权。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全部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绝大部分股权的处置分别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7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4 日完成。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经签署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三家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本科目余额为 58,911.84 万元。由于 2015 年一季度末，上述交易已完成，故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余额为零。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952.55 万元、186,246.86 万元、182,417.67 万元和 76,35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重分别为 11.63%、17.03%、18.05%和 5.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5 年末本项目余额比 2014 年增加 75,294.31 万元，增幅为 67.86%，主要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 160,000 万元中期票据转入所致。2016 年末本项目余额比 2015 年减少 3,82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应付债券已到期，2017 年 9 月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106,062.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056.17 万元、9,252.67 万元、55,911.99 万元和 6,86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2%、0.85%、5.53%和 0.47%。

2015 年末本项目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97,803.50 万元，减幅为 91.3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发行了 1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偿还。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7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49,043.3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78,306.72	45.51%	218,290.50	25.96%	167,620.15	25.42%	77,119.16	11.52%
应付债券	423,837.45	33.36%	338,805.26	40.29%	189,532.40	28.75%	308,548.27	46.08%
长期应付款	36,651.40	2.88%	70,481.72	8.38%	94,281.21	14.30%	71,005.66	10.60%
递延收益	34,362.32	2.70%	34,670.61	4.12%	16,931.76	2.57%	13,959.32	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66.06	13.83%	178,642.68	21.24%	184,476.19	27.98%	192,933.11	2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18.34	1.71%	—	—	6,446.03	0.98%	6,029.94	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642.29	100.00%	840,890.77	100.00%	659,287.73	100.00%	669,595.47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69,595.47万元、659,287.73万元、840,890.77万元和1,270,642.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25%、37.60%、45.41%和46.6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7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增速加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12.50亿公司债券及公司新增大量长期借款所致。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7,119.16万元、167,620.15万元、218,290.50万元及578,306.7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52%、25.42%、25.96%及45.51%。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60,016.22万元，增幅为164.93%。长期借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增加大量超过一年期的信用借款所致。

② 应付债券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08,548.27万元、189,532.40万元、338,805.26万元和423,837.4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08%、28.75%、40.29%和33.36%。

2015年末应付债券比2014年末减少119,015.8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1年3月发行的中期票据临近到期，重新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6年末应付债券比2015年末增加149,272.8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6年3月发行的3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2012年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7年9月末应付债券比2016年末增加85,032.19万元，增幅为25.10%，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3月10日发行规模为12.50亿元公司债券，且规模为4亿元的15复星医药MTN0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005.66 万元、94,281.21 万元、70,481.72 万元和 36,651.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0.60%、14.30%、8.38%和 2.88%。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超过一年所需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015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23,275.5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小股东及财政局的借款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23,799.4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股权收购款和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17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了 33,830.32 万元，降幅为 48.0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贷款所致。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933.11 万元、184,476.19 万元、178,642.68 万元和 175,766.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81%、27.98%、21.24%和 13.83%。

⑤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29.94 万元和 6,446.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0%和 0.98%，其中 2015 年发行人本项目余额比 2014 年增加了 416.09 万元，增幅为 6.90%，主要为授予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比 2014 年增加了 416.09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 Alma Lasers 少数股东已于 2016 年度行使股份赎回期权，故在该年度期末无授予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1,718.34 万元，系授予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34.19	211,003.93	162,102.79	120,021.4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23,081.98	1,724,856.27	1,472,221.50	1,336,1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50,747.79	1,513,852.35	1,310,118.71	1,216,1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63.13	-244,709.61	-186,991.11	-247,833.75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6,272.55	159,760.57	259,867.69	210,29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31,435.68	404,470.17	446,858.79	458,1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587.55	144,602.95	55,071.51	186,307.14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06,653.11	1,333,431.77	943,782.53	736,01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40,065.57	1,188,828.82	888,711.02	549,709.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97.29	8,047.04	3,660.62	89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61.31	118,944.31	33,843.81	59,389.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21.42 万元、162,102.79 万元、211,003.93 万元及 172,334.1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核心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优化所致，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3.1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833.75 万元、-186,991.11 万元、-244,709.61 万元及-245,163.1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近年围绕医药健康产业的主营业务积极并购或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07.14 万元、55,071.51 万元、144,602.95 万元和 966,587.55 万元。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增发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筹资流入，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3 亿元，同比减少 70.44%，主要是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明显的增长，具体金额为 723,972.12 万元，同比增加 182.86%。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 亿元，同比增加 162.57%，主要是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72,848.4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6.12 亿元。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821,984.60 万元，增幅达 568.4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9 月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迅速增加且本期间发行人偿还到期的债务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三季度/末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8.26%	42.31%	45.89%	45.94%

流动比率	1.38	1.06	0.76	0.91
速动比率	1.24	0.90	0.61	0.74
利息保障倍数	8.54	8.27	8.09	7.4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6、1.06 及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61、0.90 及 1.2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4%、45.89%、42.31%及 48.26%。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替换存续债务，使得流动负债转换为非流动负债，短期债务压力不断减小。2014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7.40、8.09、8.27 及 8.54，公司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较高的保障，按时还本付息能力较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5,981.29	1,462,882.04	1,260,864.83	1,202,553.20
营业成本	539,210.43	671,836.40	630,804.07	671,85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76.10	15,254.35	10,648.53	8,728.95
销售费用	382,712.15	370,405.64	281,514.14	230,042.37
管理费用	186,581.66	231,185.69	190,552.21	172,681.89
财务费用	39,569.78	40,094.03	45,023.53	37,878.63
资产减值损失	5,317.36	7,934.53	7,045.58	33,36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6.55	1,230.12	-221.84	-1,070.20
投资收益	174,477.18	212,540.08	234,662.28	192,501.15
其他收益	6,885.49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9,573.01	339,941.61	329,717.22	239,434.68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11,687.66	357,154.88	337,183.15	271,805.36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5,734.21	322,134.18	287,066.09	236,98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926.69	280,583.71	246,009.36	211,286.95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553.20 万元、1,260,864.83 万元、1,462,882.04 万元和 1,295,981.29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85%，增长较为平稳。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2,88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6.02%，剔除 2015 年出售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2016 年新并购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新设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口径增长 16.15%。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5,981.29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32,182.75 万元，增幅为 21.83%，剔除 2017 年新并购 Breas、2016 年设立温州老年病医院及并购齐鲁检验所的可比因素等影响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口径增长 17.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医疗服务业务和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收入的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3,715.45	99.05%	1,451,360.63	99.21%	1,253,843.24	99.44%	1,195,565.91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12,265.84	0.95%	11,521.41	0.79%	7,021.59	0.56%	6,987.30	0.58%
合计	1,295,981.29	100.00%	1,462,882.04	100.00%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1,499.72	98.57%	662,410.30	98.60%	619,114.21	98.15%	665,627.27	99.07%
其他业务成本	7,710.71	1.43%	9,426.10	1.40%	11,689.86	1.85%	6,229.61	0.93%
合计	539,210.43	100.00%	671,836.40	100.00%	630,804.07	100.00%	671,856.88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902,349.40	69.63%	1,025,954.17	70.13%	893,486.06	70.86%	733,664.54	61.01%
医药分销和零售	-	-	-	-	-	-	154,750.93	12.87%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235,182.07	18.15%	266,391.28	18.21%	225,431.96	17.88%	193,972.60	16.13%
医疗服务	155,659.62	12.01%	167,755.91	11.47%	137,875.78	10.94%	118,589.37	9.86%
其他	2,790.21	0.22%	2,780.68	0.19%	4,071.02	0.32%	1,575.76	0.1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计	1,295,981.29	100.00%	1,462,882.04	100.00%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以及医疗服务等三个行业。2014 年末，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复星药业 97%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股权，上述股权的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因此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直接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

药品制造与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2,349.40 万元；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板块收入包括制造产品收入及代理产品收入。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5,182.07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82,712.15	370,405.64	281,514.14	230,042.37
管理费用	186,581.66	231,185.69	190,552.21	172,681.89
财务费用	39,569.78	40,094.03	45,023.53	37,878.63
合计	608,863.60	641,685.36	517,089.88	440,602.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9.53%	25.32%	22.33%	19.1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40%	15.80%	15.11%	14.3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5%	2.74%	3.57%	3.15%
合计	46.98%	43.86%	41.01%	36.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4%、41.01%、43.86%及 46.98%。

（3）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631.16	33.41%	17,569.12	90.05%	9,203.16	86.28%	7,470.46	21.9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6.46	50.31%	466.36	2.39%	649.41	6.09%	294.93	0.87%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107.77	2.21%	59.95	0.31%	59.20	0.56%	28.76	0.08%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64.25	1.32%	312.00	1.60%	332.89	3.12%	25,601.51	75.19%
其他	622.92	12.76%	1,103.87	5.66%	421.42	3.95%	651.42	1.91%
合计	4,882.56	100.00%	19,511.30	100.00%	10,666.09	100.00%	34,047.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4%、86.28%、90.05%和 33.41%。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2014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相关批准，未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收益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2015 年，科目余额回落至 2013 年水平。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比上年度增加 8,365.96 万元，增长 90.90%，因此营业外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09,573.01	339,941.61	329,717.22	239,434.68
利润总额	311,687.66	357,154.88	337,183.15	271,805.36
净利润	275,734.21	322,134.18	287,066.09	236,98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926.69	280,583.71	246,009.36	211,286.95
毛利润率（%）	58.39	54.07	49.97	44.13
净资产收益率（%）	13.50（年化）	14.03	14.21	13.38

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239,434.68万元、329,717.22万元、339,941.61万元和309,573.01万元；实现净利润236,983.89万元、287,066.09万元、322,134.18万元和275,734.2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286.95万元、246,009.36万元、280,583.71万元和241,926.69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同时涉及医药健康产业的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各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1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8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出售 2014 年度发行人出售了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结构改善（高毛利药品销售增加）及规模效应、集中采购和原料供应链优化、节能降耗等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8%、14.21%、14.03% 和 13.50%。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10.81	37,752.29	15,671.31	28,42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05.19	10,308.72	3,729.55	2,586.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48.00	32,623.51	100,430.83	67,15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0.60	-	-	-2,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44	151.60	-2,024.64	-930.56
所得税影响数	-17,170.83	-7,704.30	-30,660.56	-17,55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353.42	-1,826.41	-6,757.90	1,263.17
合计	56,370.71	71,305.41	80,388.58	78,184.57

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8,184.57万元、80,388.58万元、71,305.41万元和56,370.71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2.99%、28.00%、22.14%和20.44%。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01,139.07	134,280.79	110,746.70	91,04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28.87	7,666.34	10,005.64	26,618.6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21.62	61,770.59	100,652.67	68,220.32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216.20	5,378.27	1,591.8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08	7,990.11	7,108.09	3,94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3.69	616.04	770.92	1,080.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83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74,477.18	212,540.08	234,662.28	192,501.1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源于发行人联营企业国药产投的经营损益以及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产生的损益。其中，权益法下国药产投产生经营利润最近三年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85,511.71 万元、104,663.06 万元和 128,871.04 万元，分别占当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的 93.92%、94.51%和 95.97%。

2014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湖南汉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复星化工出售隆基股份取得处置收益，平耀投资出售迪安诊断取得处置收益。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处置联营公司湖南汉森股票、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所致。2017 年 1-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视同处置联营公司湖南汉森股票等所致。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	7,470.46
2015 年度	9,203.16
2016 年度	10,308.72
2017 年 1-9 月	8,516.65 ¹⁷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921,432.91	45.77%
应付票据	13,195.85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354.68	3.79%
长期借款	578,306.72	28.73%
应付债券	423,837.45	21.05%
合计	2,013,127.61	100.00%

（二）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票据
抵押借款	1500.00	1,000.00	2,100.00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919,932.91	64,646.90	555,888.56	423,837.45	13,195.85
质押借款	-	10,707.78	20,318.16	-	-
合计	921,432.91	76,354.68	578,306.72	423,837.45	13,195.85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98.22%。

¹⁷ 其中与经营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约为 6885.4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其他收益进行核算。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计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非流动负债，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008,420.18	2,108,420.18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798.39	3,640,798.39	-
资产总计	5,649,218.57	5,749,218.57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5,478.75	1,255,478.7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642.29	1,570,642.29	300,000.00
负债总计	2,726,121.03	2,826,121.03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8.26%	49.16%	0.90%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收购印度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Fosunpharma Industrial PTE. L td.等与 Gland Pharma Limited 现有股东及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本公司拟通过

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126,137 万美元收购 Gland Pharma Limited 约 86.08%的股权，其中包括将依据 Enoxaparin（“依诺肝素”）于美国上市销售情况所支付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或有对价。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相关部门的批准，且已完成美国、印度反垄断申报。2017 年 9 月 15 日，复星医药、收购方与 Gland Pharma 现有股东及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Amendment NO.3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关于<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三次修正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将本次交易调整为：由联合收购方出资不超过 109,130 万美元收购 Gland Pharma 约 74%的股权，其中包括收购方将依据依诺肝素于美国上市销售所支付的不超过 2,500 万美元的或有对价；Gland Pharma 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完成交割。于 Gland Pharma 股份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 Gland Pharma 约 74%的股权。

2、投资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一院”）签订《合资设立〈玉林心脑血管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协议书》（“《投资协议》”），复星医院投资与玉林一院拟共同投资设立玉林心脑血管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设为人民币 42,900 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1,9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玉林一院拟以拥有的健康产业大厦项目所涉全部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玉林一院心脑血管学科专用的医疗器械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新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各方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将根据玉林一院拟出资资产评估后的实际结果确定。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158,801.54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39.64%。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复星医药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9,050.00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复星医药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70.00
复星医药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复星医药	Chindex Medical Ltd.	6,968.75
复星医药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17,211.26
合计		1,117,500.01

2、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4,9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2,900.00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睿哲制药有限公司	3,100.00
Ample Up、Chindex Medical Ltd.、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 Inc.	Sisram Medical Ltd.	29,025.94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hindex Medical Ltd.	2,275.60
合计		41,301.54

发行人不存在对非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潜在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 40 亿元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1、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拟偿还的计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1	复星医药	2017/2/6	2018/5/18	20,000.00
2	复星医药	2017/12/15	2018/12/14	30,000.00
3	复星医药	2017/2/8	2019/5/2	24,250.00
4	复星医药	2017/2/7	2018/2/7	10,000.00
5	复星医药	2017/2/17	2018/4/20	10,000.00
6	复星医药	2017/2/21	2018/2/26	30,000.00
7	复星医药	2017/2/27	2018/2/26	15,000.00
8	复星医药	2017/2/27	2018/2/19	15,000.00
9	复星医药	2017/4/20	2018/2/17	34,500.00
10	复星医药	2017/5/10	2019/2/17	20,000.00
11	复星医药	2017/5/19	2018/2/7	5,000.00
12	复星医药	2015/9/10	2018/2/7	10,000.00
13	复星医药	2017/2/3	2018/2/5	15,000.00
14	复星医药	2017/2/17	2019/2/3	15,700.00
15	复星医药	2016/3/4	2018/9/10	40,000.00
16	复星医药	2017/5/2	2019/5/23	30,000.00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17	复星医药	2014/5/23	2019/3/4	300,000.00
合 计				624,450.00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由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募资金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更好地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拟与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次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资金监管人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39% 下降为 44.4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61% 上升为 55.58%，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38 倍上升至 1.68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3 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和 12.5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核准范围内的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累计发行 42.5 亿元，剩余额度 7.5 亿元。上述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实际募集资金 规模 ¹⁸ （亿）	募集资金用途
16 复药 01	2016.03.04	30.00	3.35	3+2	29.85	偿还有息债务
17 复药 01	2017.03.14	12.50	4.50	3+2	11.44	
合 计		42.50			41.29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¹⁸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债券发行规模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fosunpharma.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